

新校資治通鑑注

五



宋司馬光撰

宋遺民胡三省注

章鈺校記

新校資治通鑑注

第五冊 正書卷七十九至卷九十九

二百九十四卷 序錄一卷
目次一卷 附進書表等一卷

後序一卷

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

後序一卷

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一卷

世界書局

資治通鑑卷第七十九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權判西京留
司馬光 奉敕編集
後 司御史臺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四百戶賜紫金魚袋臣
天 台 胡三省 音 註

晉紀一起旃蒙作噩(乙酉)，盡玄默執徐(壬辰)，凡八年。

司馬氏，河內溫縣人。宣王懿得魏政，傳景王師，至文王昭，始封晉公，以溫縣本晉地，故以爲國號。

世祖武皇帝上之上諱炎，字安世，姓司馬氏，宣王懿之孫，文王昭之長子。文王廟號太祖，故帝廟號世祖。

諡法：克定禍亂曰武。

泰始元年(乙酉、二六五)是年十二月，方受禪改元，此猶是魏咸熙二年。

1 春，三月，吳主使光祿大夫紀陟、五官中郎將洪璆、渠允翻與徐紹、孫彧偕來報聘。紹、
彧聘吳見上卷上年。紹行至濡須，有言紹譽中國之美者，譽音余。吳主怒，追還，殺之。

2 夏，四月，吳改元甘露。時因蔣陵言甘露降改元。

3 五月，魏帝加文王殊禮，謂旌旗、車馬、樂舞、冕服，皆如帝者之儀。進王妃曰后；世子曰太子。

4 癸未，大赦。

5 秋，七月，吳主逼殺景皇后，遷景帝四子於吳；尋又殺其長者二人。吳主貶景后，封四弟，事見上卷上年。長，知兩翻。

6 八月，辛卯，文王卒，太子嗣爲相國、晉王。

7 九月，乙未，大赦。

8 戊子，以魏司徒何曾爲晉丞相；癸亥，以票騎將軍司馬望爲司徒。票，匹妙翻。騎，奇寄翻。

9 乙亥，葬文王于崇陽陵。考異曰：晉書文紀作「癸酉」，今從魏志陳留王紀。

10 冬，吳西陵督步闡西陵，卽夷陵。吳主權黃武元年改夷陵曰西陵，宜都郡治焉。表請吳主徙都武昌；

吳主從之，使御史大夫丁固、右將軍諸葛靚守建業。靚，疾正翻。闡，驚之子也。吳主權時，驚爲

西陵督。驚，之日翻。

11 十二月，張：「十二作十一。」壬戌，魏帝禪位于晉；魏元帝時年二十，困敦上章，魏文帝始受漢禪，

傳五世，歷四十六年而亡。甲子，出舍于金墉城。金墉城在洛陽城西北角。太傅司馬孚拜辭，執帝手，

流涕歔歔不自勝，歔，音虛。歔，音希，又許既翻。勝，音升。曰：「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純臣也。」丙

寅，王卽皇帝位，大赦，改元。至是方改元泰始。丁卯，奉魏帝爲陳留王，卽宮于鄴。卽，就也。優

崇之禮，皆倣魏初故事。見六十九卷魏文帝黃初元年。魏氏諸王皆降爲侯。追尊宣王爲宣皇帝，

景王爲景皇帝，文王爲文皇帝；尊王太后曰皇太后。封皇叔祖孚爲安平王，叔父幹爲平原

王、亮爲扶風王、伢爲東莞王、駿爲汝陰王、彤爲梁王、倫爲琅邪王、弟攸爲齊王、鑒爲樂安王、機爲燕王；又封羣從司徒望等十七人皆爲王。望，字之子也。帝封諸王，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五百人。王不之國，官於京師。伢，晉胄。從，才用翻。莞，晉官。彤，余中翻。燕，於賢翻。以石苞爲大司馬，鄭沖爲太傅，王祥爲太保，何曾爲太尉，賈充爲車騎將軍，王沈爲驃騎將軍；騎，奇寄翻。沈，持林翻。驃，匹妙翻。其餘文武增位進爵有差。乙亥，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都督中外諸軍事。晉志曰：太宰、太傅、太保，周之三公官也。晉初以景帝諱故，又採周官官名，置太宰以代太師之任，秩增三司，與太傅、太保皆爲上公。大司馬，古官也，漢制以冠大將軍、驃騎將軍之上，以代太尉之職，故恆與太尉迭置，不並列。及魏有太尉，而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晉因其制，以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爲文官公，左右光祿大夫、光祿大夫開府者，位從公，冠進賢、三梁，黑介幘。大司馬、大將軍、太尉爲武官公，驃騎、車騎、衛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鎮軍、中軍、四征、四鎮、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開府者，位從公，皆著武冠，平上黑幘。未幾，幾，居豈翻。又以車騎將軍陳騫爲大將軍，與司徒義陽王望、司空荀顗，凡八公，同時並置。帝懲魏氏孤立之敝，故大封宗室，授以職任。又詔諸王皆得自選國中長吏；長，知兩翻。衛將軍齊王攸獨不敢，皆令上請。上，時掌翻。

12 詔除魏宗室禁錮，罷部曲將及長吏納質任。

魏防禁宗室甚峻，又錮不得仕進，今除之。又諸將征戍

及長吏仕州郡者，皆留質任於京師，今亦罷之。將，卽亮翻。質，音致。

¹³帝承魏氏刻薄奢侈之後，矯以仁儉。太常丞許奇，允之子也。晉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

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爲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帝將有事

於太廟，朝議以奇父受誅，奇父允誅，事見七十六卷高貴鄉公正元元年。朝，直遙翻。不宜接近左右，近，

其斬翻。請出爲外官；帝乃追述允之宿望，稱奇之才，擢爲祠部郎。魏尚書曹有祠部郎，晉因之。

有司言御牛青絲糾斷，糾，直忍翻，索也，牛系也。禮迎牲，君執糾。周禮封人，祭祀，飾其牛牲，置其糾。註曰：

糾，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人謂之雉。疏曰：自漢以前，皆謂之糾。按禮記少儀：牛則執糾。糾則糾之別名，今亦謂

之爲糾。陸德明曰：糾，與糾同，又以忍翻；又周禮釋音羊晉翻。詔以青麻代之。

¹⁴初置諫官，以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爲之。秦、漢以來有諫大夫，鄭昌所謂「官以諫爲名」者也。東

漢有諫議大夫。魏不復置。晉以散騎常侍拾遺補闕，卽諫官職也。玄，幹之子也。傅幹，漢傅變之子。玄以魏末

士風頹敝，上疏曰：「臣聞先王之御天下，教化隆於上，清議行於下。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

下貴刑名，好，呼到翻。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攝，整也。放誕盈朝，謂何晏、

阮籍輩也。朝，直遙翻。遂使天下無復清議。陛下龍興受禪，弘堯、舜之化，惟未舉清遠有禮之

臣以敦風節，未退虛鄙之士以懲不恪，臣是以猶敢有言。」上嘉納其言，使玄草詔進之，然亦

不能革也。

¹⁵初，漢征西將軍司馬鈞，鈞事見五十卷漢安帝元初二年。生豫章太守量，量生潁川太守雋，雋生京兆尹防，防生宣帝。序司馬氏之世，爲下立廟張本。

二年（丙戌、二六六）

¹春，正月，丁亥，即用魏廟祭征西府君以下，并景帝凡七室。沈約志曰：晉初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爲三昭三穆。是時，宣皇未升，太祖虛位，所以祠六世，與景帝爲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

²尊〔章：甲十一行本「尊」上有「辛丑」二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景帝夫人羊氏曰景皇后，居弘訓宮。

³丙午，立皇后弘農楊氏；后，魏通事郎文宗之女也。魏黃初初，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

⁴羣臣奏：「五帝，卽天帝也，王氣時異，故名號有五。自今明堂、南郊宜除五帝座。」從之。帝，王肅外孫也，故郊祀之禮，有司多從肅議。周禮曰：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鄭玄以爲昊天上帝者，天皇帝，北辰耀魄寶也。五帝者，五行精氣之神也，曰青帝靈威仰，曰赤帝赤熛怒，曰黃帝含樞紐，曰白帝白招矩，曰黑帝汁光紀。由是有六天之說。六天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故爲六天。據其在上之體，謂之天；天爲體稱，故說天云，天，顛也。因其生育之功，謂之帝；帝爲德稱，故毛詩傳云：審諦如帝。王肅駁之，以爲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五帝，爲五人帝。晉羣臣祖肅

之說，以爲五帝即天帝，王氣時異，故殊其號雖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座，五郊改五精之號，同稱昊天上帝，從之。王，于況翻。

5 二月，除漢宗室禁錮。魏既代漢，禁錮諸劉，今除之。

6 三月，〔章：甲十一行本「月」下有「戊戌」二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退齋校同。〕吳遣大鴻臚

張儼、五官中郎將丁忠來弔祭。以文王之喪也。臚，陵如翻。

7 吳散騎常侍王〔章：甲十一行本「王」上有「廬江」二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退齋校同。〕蕃，

體氣高亮，不能承顏順指，吳主不悅。散騎常侍萬彧、中書丞陳聲從而譖之。散，悉竄翻。騎，奇

寄翻。丁忠使還，使，疏吏翻。還，從宣翻，又如字。吳主大會羣臣，蕃沈醉頓伏。沈，持林翻；下王沈同。

吳主疑其詐，輦蕃出外。輦，羊茹翻。頃之，召還。蕃好治威儀，好，呼到翻。治，直之翻。行止自若。

吳主大怒，呵左右於殿下斬之，出，登來山，〔水經註：武昌城南有來山，即樊山也。〕吳孫皓登之，使親近擲

王蕃首而虎爭之。使親近擲蕃首，作虎跳狼爭咋齧之，跳，他弔翻。咋，側革翻，啖也。齧，魚結翻，噬也。

首皆碎壞。

丁忠說吳主曰：「北方無守戰之備，弋陽可襲而取。」〔弋陽縣，漢屬汝南郡，魏文帝分立弋陽郡。〕

說，輸芮翻。吳主以問羣臣，鎮西大將軍陸凱曰：「北方新并巴、蜀，遣使求和，非求援於我也，

欲蓄力以俟時耳。敵勢方強，而欲徼幸求勝，未見其利也。」〔徼，工堯翻。〕吳主雖不出兵，然遂

與晉絕。凱，遜之族子也。

⁸ 夏，五月，壬子，博陵元公王沈卒。沈，持林翻。

⁹ 六月，丙午晦，日有食之。

¹⁰ 文帝之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然猶素冠疏食，食，祥吏翻。哀毀如居喪者。秋，八月，帝將謁崇陽陵，羣臣奏言，秋暑未平，恐帝悲感摧傷。帝曰：「朕得奉瞻山陵，體氣自佳耳。」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謙之志。」漢文帝遺詔見十五卷

後七年。真德秀曰：文帝此詔，乃短喪之始也。然本文蓋爲吏民設耳，景帝嗣君也，可緣此而短其喪乎！當見山陵，

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經從行。衰，七回翻。羣臣自依舊制。」尙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

復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之敢安也。」詔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言患哀慕之情不至耳，不在乎衣服也。跂，去智翻，舉踵也。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遂止。

中軍將軍羊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言雖以天子

之貴，亦得以遂其孝思爲三年之服。今「章：甲十一行本「今」上有「而漢文除之，毀傷禮義」九字；乙十一行本同；張校

同；「義」下有「常以歎息」四字。」主上至孝，雖奪其服，實行喪禮。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

玄曰：「以日易月，已數百年，以日易月，漢儒之謬說也；註見十五卷漢文帝後七年。一旦復古，難行也。」

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主上遂服，不猶愈乎！」玄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之，此爲

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也。」乃止。

戊辰，羣臣奏請易服復膳，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苴絰之禮，左傳：齊晏桓子卒，晏

嬰粗纊苴絰帶。杜預註云：苴，麻之有子者，取其粗也。苴，七余翻。以爲沈痛。沈，持林翻，深也。況當食稻

衣錦乎！衣，於既翻。適足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朕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至一旦便易此

情於所天！相從已多，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

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期可已矣。」孔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

孔子曰：「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孔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儀禮曰：父者，子之天。省，悉景翻。無事紛紜也！遂以疏素終三年。

臣光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

學，變古壞禮，壞，音怪。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義；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羣

臣諂諛，莫肯釐正。釐，力之翻，理也。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賢君；而

裴、傅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而不能將順其美，惜哉！孝經曰：君子之事上也，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註云：將，奉也。

11 吳改元寶鼎。以所在得大鼎改元。

12 吳主以陸凱爲左丞相，萬彥爲右丞相。吳主惡人視己，羣臣侍見，莫敢舉目。惡，烏路翻。

見，賢遍翻。陸凱曰：「君臣無不相識之道，若猝有不虞，不知所赴。」吳主乃聽凱自視，而他人如故。唯凱得視之，他人仍舊不得視也。

吳主居武昌，揚州之民，汧流供給，甚苦之。吳武昌屬荊州，而丹陽、宣城、毗陵、吳、吳興、會稽、東陽、新都、臨海、建安、豫章、臨川、鄱陽、廬陵皆屬揚州，故苦於西上，汧流以供給。又奢侈無度，公私窮匱。凱上疏

曰：「今四邊無事，當務養民豐財，而更窮奢極欲；無災而民命盡，無爲而國財空，臣竊憂之。昔漢室旣衰，三家鼎立；今曹、劉失道，皆爲晉有，此目前之明驗也。臣愚但爲陛下惜國家耳。武昌土地危險，堵、秦昔翻，土薄也。确，克角翻，山多大石也。非王者之都；且童謠云：

『寧飲建業水，不食武昌魚；寧還建業死，不止武昌居。』此苦於汧流供給而爲是謠也。以此觀之，足明人心與天意矣。今國無一年之蓄，禮記王制：國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沉無一

年之蓄乎！民有離散之怨，國有露根之漸，以木爲喻也。木之所以能生殖者，以有根本也，根漸露，則其本將

撥。而官吏務爲苛急，莫之或恤。大帝時，後宮列女及諸織絡數不滿百，景帝以來，乃有千

數，此耗財之甚也。又左右之臣，率非其人，羣黨相扶，害忠隱賢，此皆蠹政病民者也。臣願

陛下省息百役，罷去苛擾，料出宮女，去，羌呂翻。料，音聊。清選百官，則天悅民附，國家永安

矣。」吳主雖不悅，以其宿望，特優容之。考異曰：陳壽曰：「予連從荆，揚來者，得凱所諫皓二十事，博問吳

人，多云不聞凱有此表。又按其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能容忍也。或以爲凱藏之篋笥，未敢宣行，病困，皓遣董朝省問

欲言，因以付之。虛實難明，故不著于篇；然愛其指撝略事，足爲後戒，故鈔列于凱傳左。今不取。

13 九月，詔：「自今雖詔有所欲，及已奏得可，而於事不便者，皆不可隱情。」既不可希指迎合，又不可以遂事而不諫也。

14 戊戌，有司奏：「大晉受禪於魏，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如虞遵唐故事。」從之。家語：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唐、虞二帝其所尚何色？」孔子曰：「堯以火德王，色尚黃；舜以土德王，色尚青。」董仲舒策引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如二說，則舜之承堯，固改正朔，易服色矣。然考之古文尙書：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舜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協時月正日而已，不言改正朔也。易大傳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書益稷，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而已，不言易服色也。漢興六曆，有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周曆、魯曆，無堯舜曆，豈堯、舜時用顓頊曆邪？孔穎達以爲古之真曆，至戰國及秦而亡，漢初所存六曆，後人託而爲之。此固無從考正也。

15 冬，十月，丙午朔，日有食之。考異曰：宋書志無此食。今從晉書。

16 永安山賊施但，吳錄曰：永安，今武康縣也。沈約曰：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武康，

屬吳興郡。宋白曰：永安縣，本漢烏程縣之餘不鄉。因民勞怨，聚衆數千人，劫吳主庶弟永安侯謙作亂，

北至建業，衆萬餘人，未至三十里住，擇吉日入城。遣使以謙命召丁固、諸葛靚、固、靚斬其使，發兵逆戰於牛屯。據吳曆，牛屯去建業城二十一里。靚，疾正翻。但兵皆無甲冑，卽時敗散。謙獨

坐車中，生獲之。固不敢殺，以狀白吳主，吳主并其母及弟俊皆殺之。初，望氣者云：荊州有王氣，當破揚州。王，于況翻。故吳主徙都武昌。及但反，自以爲得計，遣數百人鼓譟入建業，殺但妻子，云「天子使荊州兵來破揚州賊。」

17 十一月，初并圖丘、方丘之祀於南北郊。鄭氏註禮記：爲高必因丘陵，謂冬至祭天於圖丘之上；爲下必因川澤，謂夏至祭地於方澤之中。而四郊之祭，又在圖丘、方澤之外。魏景初元年，始營洛陽南，委栗山爲圖丘，以冬至祭皇皇帝天於圖丘，夏至祭皇皇后地於方丘；而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今以二至之祀合於二郊，是後圖丘、方澤不別立。

18 罷山陽國督軍，除其禁制。魏奉漢獻帝爲山陽公，國於河內、山陽縣之濁鹿城，置督軍以防衛之。至晉時，帝孫康嗣立，人心去漢久矣，故罷其衛兵，除其禁制。

19 十二月，吳主還都建業。考異曰：吳志陸凱傳：或曰：『寶鼎元年十二月，凱與丁奉、丁固謀因皓謁廟，欲廢皓，立孫休子。時左將軍留平領兵先驅，故密語平，平拒而不許，誓以不泄，是以不果。』按凱盡忠執義，必不爲此事。況皓殘酷猜忌，留平庸人，若聞凱謀，必不能不泄，殆虛語耳。今不取。使后父衛將軍、錄尚書事滕牧留鎮武昌。朝士以牧尊戚，頗推令諫爭，爭，讀曰諍。滕后之寵由是漸衰，更遣牧居蒼梧，雖爵位不奪，其實遷也，在道以憂死。何太后常保佑滕后，太史又言中宮不可易，吳主信巫覡，在女曰巫，在男曰覡。覡，刑狄翻。故得不廢，常供養升平宮。皓尊其母何太后宮曰升平宮。供，居用翻。養，羊尚翻。不復

進見；見，賢遍翻。諸姬佩皇后璽紱者甚衆，滕后受朝賀表疏而已。璽，斯氏翻。紱，音弗。朝，直遙翻。吳主使黃門徧行州郡，料取將吏家女，行，戶孟翻。料，音聊。其二千石大臣子女，歲歲言名，年十五、六，一簡閱，簡閱不中，乃得出嫁。中，竹仲翻。後宮以千數，而採擇無已。

三年（丁亥，二六七）

春，正月，丁卯，立子衷爲皇太子。

爲，惠帝亡晉張本。

詔以「近世每立太子必有赦。」

漢高帝爲

漢王，立太子，赦有罪。文、景、武立太子，賜民爵。至宣帝立太子，始大赦天下。元帝立太子，復賜民爵。光武立太子，彊赦天下；其後立太子，陽及明、章立太子，皆不赦。魏文、明率病篤然後立太子，尋而踐阼有赦，故革之。今世運將平，當示之以好惡，好，呼到翻。惡，烏路翻。使百姓絕多幸之望。曲惠小人，嚴：「人改仁。」朕無取焉！遂不赦。

司隸校尉上黨李憙

憙，許記翻，又讀曰熹。

劾故立進令劉友、前尙書山濤、中山王睦、尙書

僕射武陔各占官稻田，劾，戶概翻，又戶得翻。陔，柯開翻。占，之瞻翻。請免濤、睦等官，陔已亡，請貶

其諡。詔曰：「友侵剝百姓以繆惑朝士，其考竟以懲邪佞。濤等不貳其過，皆勿有所問。憙

亢志在公，當官而行，熹與喜同，又音熹。亢，與抗同，口浪翻。可謂邦之司直矣。

詩鄭國風羔裘之辭。

光武有云：「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事見四十二卷建武十一年。其申敕羣僚，各慎所司，寬宥之

恩，不可數遇也！」數，所角翻。睦，宣帝之弟子也。

臣光曰：政之大本，在於刑賞，刑賞不明，政何以成！晉武帝赦山濤而褒李惠，其於刑賞兩失之。使惠所言爲是，則濤不可赦；所言爲非，則惠不足褒。褒之使言，言而不用，怨結於下，威玩於上，將安用之！且四臣同罪，劉友伏誅而濤等不問，避貴施賤，可謂政乎！創業之初而政本不立，將以垂統後世，不亦難乎！

3 帝以李惠爲太子太傅，徵璉爲李密爲太子洗馬。璉，居言翻。洗馬，自漢以來有之。晉職官志：

太子洗馬，職爲〔如〕調者，祕書，掌圖書，釋奠講經則掌其事；出則直者前驅，導威儀。〔洗〕，漢書作〔先〕。如淳曰：先，

前驅也。〔國語〕，越王句踐親爲夫差先馬。〔先〕，一作〔洗〕，音悉薦翻。密以祖母老，固辭，許之。〔密所以辭者，以

旁無兼侍，祖母與孫相依爲命故也。〕密與人交，每公議其得失而切責之，常言：「吾獨立於世，顧影無

儔；然而不懼者，以無彼此於人故也。」

4 吳大赦，以右丞相萬彥鎮巴丘。

5 夏，六月，吳主作昭明宮。晉太康地記曰：昭明宮方五百丈。吳曆曰：昭明宮在太初宮之東。二千石以

下，皆自入山督伐木。大開苑囿，起土山、樓觀，窮極伎巧，觀，古玩翻。伎，渠綺翻。功役之費以

億萬計。陸凱諫，不聽。中書丞華覈上疏曰：華，戶化翻。覈，戶革翻。上，時掌翻。〔漢文之世，九

州晏然，賈誼獨以爲如抱火厝於積薪之下而寢其上。事見十四卷漢文帝六年。今大敵據九州之

地，有太半之衆，欲與國家爲相吞之計，非徒漢之淮南、濟北而已也，濟，子禮翻。比於賈誼

之世，孰爲緩急！今倉庫空匱，編戶失業，而北方積穀養民，專心東向。自洛進師而造江濱，自蜀下兵而臨荆楚，皆東向也。又，交趾淪沒，嶺表動搖，事見上卷魏元帝咸熙元年。胸背有嫌，首尾多難，乃國朝之厄會也。若舍此急務，盡力功作，卒有風塵不虞之變，難，乃且翻。舍，讀曰捨。卒，讀曰猝。當委版築而應烽燧，驅怨民而赴白刃，此乃大敵所因以爲資者也。時吳俗奢侈，覈又上疏曰：「今事多而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轉相倣效，恥獨無有。兵民之家，猶復逐俗，言下至兵民之家，亦隨俗好而事奢侈也。復，扶又翻。」內無甌石之儲，應劭曰：齊人名小甌曰甌，受二斛。晉灼曰：石，斗石也。師古曰：甌，音都濫翻。而出有綾綺之服，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費力之損，求其富給，庸可得乎！吳主皆不聽。

⁶ 秋，七月，王祥以睢陵公罷。睢，音雖。

⁷ 九月，甲申，詔增吏俸。俸，扶用翻。

⁸ 以何曾爲太保，義陽王望爲太尉，荀顗爲司徒。顗，魚豈翻。

⁹ 禁星氣、讖緯之學。星，爲星者。氣，望氣者。東漢以來有讖緯之學。

¹⁰ 吳主以孟仁守丞相，奉法駕東迎其父文帝神於明陵，明陵，在吳興烏程縣。沈約曰：孫皓改葬其父於烏程西山，曰明陵。中使相繼，奉間起居。巫覡言見文帝被服顏色如平生。覡，刑狄翻。被，皮義翻。吳主悲喜，迎拜於東門之外。建業城東門也。旣入廟，比七日三祭，設諸倡伎，晝夜娛樂。

比，毗寐翻。倡，音昌。樂，音洛。

11是歲，遣鮮卑拓跋沙漠汗歸其國。沙漠汗入質，見七十七卷魏元帝景元二年。汗，音寒。

四年（戊子，二六八）

1春，正月，丙戌，賈充等上所刊脩律令。充等所刊脩，就漢律九章增十一篇，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其不入律者，悉以爲令施行。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上，時掌翻。帝親自臨講，使尙書郎裴楷執讀。考異曰：刑法志云：「泰始三年事畢，表上。」今從武紀。裴楷傳云：「文帝時，詔楷於御前執讀。」今從刑法志。楷，秀之從弟也。從，才用翻。侍中盧瑗、瑗，他鼎翻。中書侍郎范陽張華請抄新律死罪條目，抄，楚交翻，騰寫也。懸之亭傳以示民；從之。傳，株戀翻。

又詔河南尹杜預爲黜陟之課，預奏：「古者黜陟，擬議於心，不泥於法；泥，乃計翻。末世不能紀遠而專求密微，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僞。方，術也；言爲官之方術也。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劉劭考課法，其略見七十三卷魏明帝景初元年。其文可謂至密；

然失於苛細以違本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制，取大捨小，去密就簡，俾之易從也！易，以鼓翻；下難易同。夫曲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文傷理。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達官，顯官也。居一官之長，其事得專達於上。歲第其人，言其優劣。如此六載，載，子亥翻，年也。主者總集，採按其言，六優者超擢，六劣者廢免，六優，謂六載俱優。六劣，謂六